

ICS 65.202.30
B 43
备案号: 17782-2006

DB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328—2005

肉鸡生产技术规范

Technological rules of Broiler production

2005-12-27 发布

2006-03-01 实施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北京市农业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市农业局、北京市畜牧兽医总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文海、陈余、王滨、张保延、赵景义。

本标准由北京市农业局畜牧兽医管理处负责解释。

肉鸡生产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肉鸡养殖环境、饲料、用药、饲养管理和疫病防治技术要求和规范。
本标准适用于规模商品肉鸡场（小区、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3078-2001 饲料卫生标准
GB 16548 畜禽病害肉尸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规程
GB/T 16569-1996 畜禽产品消毒规范
NY/T 388-1999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NY 5035-2001 无公害食品 肉鸡饲养兽药使用准则
NY 5037-2001 无公害食品 肉鸡饲养饲料使用准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舍区 broiler farm section

指畜禽直接生活环境区。

3.2

场区 broiler building

指畜禽场围栏或院墙以内、舍区以外的区域。

3.3

缓冲区 buffer section

畜禽场外周围，沿场院向外 500 米范围内畜禽保护区。

3.4

饲料药物添加剂 medicated drug addition

为预防动物疾病而掺入载体或者稀释剂的兽药的预混物，包括抗球虫药类，驱虫剂类，抑菌促生长类等。

3.5

休药期 withdrawal period

从停止给药到出栏上市的间隔时间。

3.6

最高残留限量 maximum residue limit

用药后产生的许可存在于动物表面或内部的该兽药残留的最高量/浓度（以鲜重计，表示为 mg/kg，或 μg/kg，μg/L）。

4 场址选择、基础设施及环境要求

4.1 选址

鸡场选址应在地势高燥、采光充足、排水良好和隔离条件好区域。鸡场或养鸡小区 3 km 以内无大型化工厂、矿厂等污染源。远离其他畜禽场、干线公路、村和居民点。在饮用水源、食品厂下游。